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#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服務單位＿＿＿＿＿＿職別＿＿＿＿姓名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日期：115 年＿＿月＿＿日

| 所屬年度 | 金額 | | | |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佰 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 |
| ( 114 )學年度第 2 學期 | | | | | | | | |
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級 | 公立 | 私立 | 日間部 | 夜間部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有無說明第 4 項至第 8 項不得申領情事（請打 V 確認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□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□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□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□無 |

核准補助金額：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　　此據　　謹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說明：1. 就讀學校「公立」、「私立」、「日間部」、「夜間部」，分別以「V」表示之。
2. **申請期限**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3.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(1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(2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(3)**收費單據**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**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4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5.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6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7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8. 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**

# 切　結　書

本人在學之未婚子女_____並無「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」情事，需仰賴本人扶養，且無其他親屬重領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子女教育補助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　　(簽章)

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